

釋三山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國有原野地造林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.07.17. (81) 農林字第11323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7月17日

- 一、經查行政院於七十二年核定「改進國有林解除地、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土地利用實施計畫」暨其「國有林解除地、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內宜林地出租造林實施要點」，已明定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、農民申請承租面積之上限。本案三山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款所稱「農業企業機構」，可依上開規定申請續租。
- 二、至於貴府函說明二、末段「……致對其超過承租面積部分之造林木，應依何項法令處理」乙節，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已明定「本條例施行前，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」，因此，農民、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所述「承租面積上限」部分，應依該條例規定，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，並得依原訂契約書內容，由政府收回土地，自行經營管理，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按實予以補償地上物損失。